

卫辉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六批)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鹤壁亿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6TP021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卫辉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 项目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67691.5元(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 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28-高芸 苔素内酯 (登记作 物含 玉米)	郑氏 0.01%可溶液 剂、100毫升/ 瓶	0.01%可溶液 剂、100毫升/ 瓶	瓶	10	4614	46140	2年	无
大量元素 水溶肥料 (备案作 物 含玉米)	瑞普 N+P ₂ O ₅ +K ₂ O≥ 400g/L水剂、 300g/瓶	N+P ₂ O ₅ +K ₂ O≥ 400g/L水剂、 300g/瓶	瓶	11.3	46155	521551. 5	2年	无
总价 (人 民币)	小写: 567691.5元 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签订合同3日历日内供货，开启售后服务程序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解答问题，紧急情况在2小时至6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鹤壁亿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石林乡东马村。
4. 其他服务承诺：定期回访，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赔偿。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日3（日历日）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卫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在交付需方验收检查前，意外损毁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卫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培训时间：交货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讲解。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5%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如遇财政支付特殊情况逾期未支付, 出面积极协调支付。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 供需双方各持1份, 向财政局备案1份, 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

交1份。

供方(公章): 鹤壁亿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石林乡东马村东路口西70米路南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 16431101040014792

签约时间: 2026年9月2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